



福建省红太阳精品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执行预包装食品标签新版国家标准的声明

尊敬的消费者、合作伙伴及相关监管部门：

为积极响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更新，福建省红太阳精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三条关于食品安全标准提前实施的相关规定，现郑重声明如下：

一、提前实施标准

公司决定，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，食品标签将提前执行下列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：

1. GB 7718-202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；
2. GB 28050-202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提前实施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类别是：熟制水产品[调味海带（裙带菜）；酱腌菜（盐水渍菜）；食用菌制品（腌渍食用菌）；其他罐头[其他罐头（果仁类罐头）]；蛋制品[再制蛋类（卤蛋）]；豆制品[发酵豆制品：腐乳（白腐乳）]；盐渍水产品[盐渍藻类（分装）]；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[其他类：其他（即食花生制品）]；调味料[半固体（酱）调味料（其他）]；速冻调制食品[熟制品（菜肴制品）（非即食）]；调味料[半固体（酱）调味料【复合调味酱】]、酱类（豆瓣酱）。

三、实施安排

1. 新开发的产品标签设计全部按照新版标准要求执行；
2. 现有库存成品和包装材料按照原标准执行，待老版包材消耗完毕后，开始按照新版标准要求对食品标签进行改版；
3. 我公司将于 2027 年 3 月 16 日前完成旧版标签消化及新版标签的切换。

四、承诺与说明

提前实施新版标签标准要求的产品，严格按照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设计、制作和使用食品标签，确保标签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合规，以保障消费者权益。

在过渡期内，市场上可能出现同一产品“新老包装并存”的情况，我公司承诺，始终将食品安全和消费者的健康放在首位，无论新老包装，产品品质和安全始终如一。

特此声明。

福建省红太阳精品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12 日

